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15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 訴 人 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洪誌宏

07 代 理 人 孫小萍律師

08 李宛珍律師

09 張仲宇律師

10 相 對 人

11 即 被 告 林俊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鄭勵堅律師

16 李佳玲律師

17 王詩雅

18 賴柏翰律師

19 廖家振律師

20 周伯恩律師

21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違反營業秘密法附帶民
22 事訴訟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相對人林俊安、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王詩雅、賴柏翰律
25 師、廖家振律師、周伯恩律師就本院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案件
26 如附表所示卷證，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案件訴
27 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8 理 由

29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林俊安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附
30 帶民事訴訟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刑事附
31 帶民事訴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

01 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內部關於製程參數、設備圖、設計圖及產品研發、製造資料
03 等可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
04 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該等營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本
05 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
06 業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
07 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林俊安及其辯護
08 人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辯護律師事務所之助理王詩雅
09 及同案被告Heller Industries, Inc. (下稱Heller公司)之
10 辯護人賴柏翰律師、廖家振律師及周伯恩律師核發秘密保持
11 命令等語。

12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第66條
13 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14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
15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
16 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
17 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18 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
19 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
20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
21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22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23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24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25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26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27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28 三、經查：

29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製程參
30 數、設備圖、設計圖及產品研發、製造資料等可用於生產及
31 銷售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

01 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如遭競爭
02 同業取得，將可能導致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
03 值，且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約定保密之服務及保密合約，
04 聲請人並已採取文件及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制、管制檔案傳
05 輸與通訊及禁用USB儲存裝置及公司主機伺服器內資料設有
06 專屬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
07 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
08 請人之營業秘密。

09 (二)相對人林俊安、鄭勵堅律師、李佳玲律師、王詩雅、賴柏翰
10 律師、廖家振律師、周伯恩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
11 辯護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及同案被告Heller公司之辯護人，為
12 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
13 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
14 認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
15 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卷證，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
16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17 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且相對
18 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參見本院卷第30頁、第36
19 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卷證對相對人核發秘
20 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第38條第1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4 智慧財產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6 法官 馮浩庭

27 法官 王凱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3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3 附表：
04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USB硬碟1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60頁。
2	USB硬碟1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60頁。
3	扣案之林俊安110年10月8日郵件乙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扣案物編號：A-6)。
4	扣案之林俊安111年3月23日郵件乙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扣案物編號：A-7)。
5	扣案之電腦硬碟(S/N:WX70AC948264)乙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2)。
6	扣案之電腦硬碟(S/N:WVBS00000000)乙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3)。
7	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含電源線)乙台。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8頁(扣案物編號：B-1)。
8	扣案之ACER筆記型電腦(含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

	電源線)乙台。	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扣案物編號：C-6)。
9	扣案之APPLE手機乙支。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4)。
10	扣案之隨身碟乙支。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5)。
11	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乙台。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6)。
12	扣案之HP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乙台。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扣案物編號：C-7)。